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需 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供 方：山西安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在山西省省级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设（晋政采[2019-0432]G259-A335）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清单后附）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含税价)

（小写）：¥106748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供方在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53374元（大写伍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整）；

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软、硬件产品质保升级服务期为一年（安装调试完成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网络安全服务服务期为三年。

五、交货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旧晋祠路三段160号）

六、交验

1、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交货时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3、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

自行承担。

4、需方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七、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供方两份，

其中一份到集中采购机构存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 4、项目验收标准、程序

需方(章):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太原市旧晋祠路三段 160 号

电话: 0351-4261755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山西太原

日期: 2020年 1月 2日

供方(章): 山西安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山西综改区数码港A座B区6层

电话: 0351-83382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五一路支行

账号: 0502122009020210964

本合同的签署地: 山西太原

日期: 2020年 1月 2日

附：设备清单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VPN	VPN-1000-A400-BG V7.0	1 台	67901	67901
2	深信服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OSM-1000-A600 V3.0	1 台	106700	106700
3	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平台软件 V3.0 (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DAS-Logger (DAS-LOG200) V3.0	1 台	121250	121250
4	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软件 V4.0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DAS-DBAuditor (DAS-A500) V4.0	1 台	130950	130950
5	绿盟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V6.0	RSASNX3-X V6.0	1 台	97000	97000
6	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6.0	V6.0	600 点	156	93600
7	北塔 Emonitor IT 运维管理平台 (监控管家)	EM-70	1 套	129980	129980
8	网络安全服务	/	3 年	32333	96999
9	网络综合分析平台	V1.0	1 套	223100	223100
总计：大写壹佰零陆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1067480

合同编号: 0300006
 日期: 2022.10.26
 盖章: 国书

保密协议

甲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山西安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旧晋祠路三段 160 号

地址：山西综改区数码港 A 座 B 区 6 层

电话：0351-4261755

电话：0351-8338223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方披露给乙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以及知识产权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一）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二）在甲方向接乙方披露前已为乙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服务不再继续进行，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第三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一) 本协议有效期同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有效期的结束不影响乙方保密责任的承担，除非乙方事先已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除非乙方有充分的证据能够证明该信息已被合法地公开)；

(二) 本协议一式五份，需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供方两份，其中一份到集中采购机构存档。

甲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山西安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